早期防空地下室与早期单建掘开式人防工程简化鉴定条件

附件1：

|  |  |  |
| --- | --- | --- |
| 鉴定项目 | | 评定条件 |
| 口部涉及防护功能鉴定项目 | 防护单元  人员出入口 | 防护单元的人员出入口少于两个（不包括竖井式出入口和单元连通口）；不具备设置直通地面室外口的条件。 |
| 出入口人防门的设置数量 | 无法满足“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队员掩蔽部、一等人员掩蔽所、区域供水站、生产车间、食品站等工程的主要出入口应至少有1道防护密闭门和2道密闭门，其他出入口至少有1道防护密闭门和1道密闭门；二等人员掩蔽所、固定电站控制室、人防物资库等工程各个出入口均应至少有1道防护密闭门和1道密闭门；专业队装备掩蔽部、汽车库、移动电站、固定电站发电机房等工程各个出入口均应至少有1道防护密闭门”的要求。 |
| 防毒（密闭）通道 | （1）设置不完善，结构破损、开裂和渗水现象严重，裂缝宽度L≥0.3mm,严重影响密闭性能；  （2）砌体结构；  （3）未设置防毒（密闭）通道。 |
| 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和活门门框墙 | （1）门框墙表面破损较严重，有多条裂缝，裂缝宽度L≥0.3 mm，角铁框有较大变形，铰链、闭锁盒存在较大缺陷，属基本报废；  （2）门框墙结构强度不满足工程抗力要求；  （3）门框墙有一处开洞，洞口面积大于0.5m2或者有多处开洞；  （4）砌体结构。 |
| 活门室与扩散室 | （1）混凝土结构破损、开裂和渗水严重；  （2）未设置活门室与扩散室。 |
| 进、排风（烟）井 | （1）混凝土结构破损、开裂和渗水现象严重；  （2）砌体结构错位、拉裂和砂浆面层脱落及渗水现象严重；  （3）结构抗力不满足使用要求；  （4）未设置进、排风（烟）井。 |
| 防爆波井、防爆波电缆井 | （1）井体与盖板结构破损严重，防爆措施、井体尺寸与管子预埋不符合要求；  （2）未按要求设置防爆波井、防爆波电缆井。 |
| 主体涉及防护功能鉴定项目 | 防护单元隔墙、密闭隔墙 | （1）结构为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墙体破损、开裂现象严重,裂缝宽度L≥0.3mm,严重影响密闭性能；  （2）砌体结构；  （3）有一处洞口面积大于2m2开洞或者有多处开洞。 |
| 内部连通口及隔墙上的防护门、密闭门  门框墙 | （1）门框墙表面破损较严重，有多条裂缝，裂缝宽度L≥0.3 mm，角铁框有较大变形，铰链、闭锁盒存在较大缺陷，属基本报废；  （2）门框墙结构强度不满足工程抗力要求；  （3）门框墙有一处开洞，洞口面积大于0.5m2或者有多处开洞；  （4）砌体结构。 |
| 内部连通口及隔墙上的防护门、密闭门 | （1）门扇结构重度损伤，附件缺损，启闭困难，无法与门框密贴，锈蚀严重；  （2）门扇抗力不满足使用要求；  （3）未安装门扇。 |
| 注：1.符合表中防护功能评定条件之一即鉴定该工程为防护功能项目评定不合格。  2.防护功能项目评定不合格且不具备加固改造条件，工程平时使用无结构安全问题，该工程可鉴定为三类工程（退出战备类）。  3.安全性项目和防护功能评定均不合格，且不具备加固改造条件，该工程鉴定为四类工程（拆除报废类）。 | | |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退出战备序列申请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工程隶属单位 | （公章）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址 |  | | |
| 工程总  建筑面积 | ㎡ | 人防建筑面积 | ㎡ |
| 建成时间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号 |  |
| 申请条件 | 该工程符合《早期人民防空工程分类与处置标准（试行）》（JGSW 01-2019）退出战备序列条件，详见附件。 | | |
| 部 门 人 防 办 意 见 | （部门人防办公室印章）  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中央国家机关  人民防空办公室 意 见 |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  年 月 日 | | |